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4 年第三批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FCZC2024-G1-990358-GXDH

采购人：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4 年第三批医疗设备（远程异地评标）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4 年第三批医疗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4-G1-990358-GXDH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4 年第三批医疗设备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肆佰叁拾万元整（¥43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佰叁拾万元整（¥430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套、电子鼻咽喉系统 1 套、儿童纤支镜 1 条、椎间孔镜头 1 条、宫腔内窥镜 1 条、腹腔镜镜头 1 条、关节镜镜头 1 条、病人加温器 4 台、射频控温热凝器 1 台、手术床 2 张、ERCP 电动遥控床 1 张、遥测中央心电监护系统 1 套、麻醉机 1 台、麻醉监护仪 2 台，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安装和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提供《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至 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政府采购开标室 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8. 本项目“儿童纤支镜、宫腔内窥镜”已进行进口产品论证，本项目允许采用进口产品。

9. 监督部门：防城港市财政局；电话：0770-6102319。

10. 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分会场地址：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二桥东路 8 号

联系方式：曾宪武、何明珠，0770-3270106

2. 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街道中段金石国际财富中心 1302 房

联系方式：0770-2882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桦

电话：0770-2882618

采购人：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项目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1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套	工业	<p>1. 超高清摄像主机 影像输出像素为$\geq 1920 \times 1080p$</p> <p>2. 超高清摄像头 (1) 采用超高清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2) 全数字化摄像头，数字化信号传输，具备≥ 2 倍以上光学变焦功能， (3) 摄像头具有≥ 4 个按键可设置快捷操作键，可通过摄像头实现录像、拍照、白平衡调节、亮度调节等。 (4) 通用主机平台，可升级摄像头为高清荧光摄像头。 (5) 摄像头使用寿命≥ 5000 小时。</p> <p>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LED 冷光源。 (2) LED 芯片寿命：≥ 40000 小时。 (3) 光通量$\geq 600Lm$。 (4) 工作温度低，长时间使用机箱不发烫。 (5) 可以通过摄像头或触摸屏调节光源亮度大小。 (6) 导光束：长度$\geq 3000mm$，耐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灭菌消毒。</p> <p>4. 鼻内镜 (1) 内窥镜镜体全部采用不锈钢管 (2) 镜体采用光学玻璃 (3) 采用方向标，蓝宝石镜头、不磨损 (4) 4mm 70° 内窥镜，长度$\geq 170mm$</p> <p>5. 医用监视器 (1)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2) 液晶屏≥ 27 英寸。 (3) 可视角度≥ 178 度。 (4) 显示屏亮度$\geq 450cd/m^2$。 (5) 对比度 1400:1。</p> <p>6. 医用台车 (1) 可兼容承载 26 英寸至 32 英寸屏幕。 (2) 高度可调，360 度旋转，万向支臂，带储物抽屉。</p> <p>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物品名称</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含摄像头)</td> <td>1</td> <td>台</td> </tr> <tr> <td>2</td> <td>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含导光束)</td> <td>1</td> <td>台</td> </tr> <tr> <td>3</td> <td>70° 鼻内镜</td> <td>4</td> <td>根</td> </tr> <tr> <td>4</td> <td>医用监视器</td> <td>1</td> <td>台</td> </tr> <tr> <td>5</td> <td>医用台车</td> <td>1</td> <td>台</td> </tr> <tr> <td>6</td> <td>消毒盒</td> <td>4</td> <td>个</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含摄像头)	1	台	2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含导光束)	1	台	3	70° 鼻内镜	4	根	4	医用监视器	1	台	5	医用台车	1	台	6	消毒盒	4	个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含摄像头)	1	台																													
2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含导光束)	1	台																													
3	70° 鼻内镜	4	根																													
4	医用监视器	1	台																													
5	医用台车	1	台																													
6	消毒盒	4	个																													

2	电子鼻咽喉系统	1套	工业	<p>一、功能要求： 设备适用于呼吸道疾病的检查和治疗，能诊断、发现呼吸道疾病的病变，能显示病灶部位、边界和范围；可显示特殊光染色模式图像；</p> <p>二、技术参数：</p> <p>1、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台</p> <p>▲1.1、染色功能：具备窄带光功能，分光染色；</p> <p>1.2、血红蛋白增强：HbE 血红素增强，可凸显强调黏膜毛细血管形态；</p> <p>1.3、测光模式：可以选择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模式；</p> <p>1.4、结造强调：可凸显强调内镜下图像的结构形态，不少于四档可调；</p> <p>1.5、轮廓强调：可凸显强调内镜下图像的边缘及轮廓，不少于四档可调；</p> <p>1.6、冻结及回放：冻结实时图像时，自动冻结清晰图像，并对已冻结图像并进行回放；</p> <p>1.7、色彩强调：“R” ±8、“B” ±8；</p> <p>1.8、具有自动白平衡调节装置；</p> <p>1.9、具有自动调光功能；</p> <p>1.10、电子放大倍数：≥2倍；</p> <p>1.11、USB接口，可存储视频和图片；增加摄像和拍照功能，一键录入，可接脚踏开关控制拍照功能；</p> <p>1.12、可兼容胃、肠镜、支气管镜、鼻咽喉镜共享系统；</p> <p>1.13、图像分辨率：≥1920 x 1080p；</p> <p>1.14、组合强调功能：可将结构强化和轮廓强化进行组合，可突出显示病变组织中的多重纹路、血管及纤维构造和病变组织范围及轮廓；</p> <p>1.15、采用 CMOS 全高清成像技术；</p> <p>2、内窥镜冷光源：1台</p> <p>2.1、灯泡：LED灯；</p> <p>2.2、光通量：普通模式≥300 lm，CBI 模式≥35 lm；</p> <p>2.3、色温：3000K~7000K；</p> <p>2.4、显色指数：≥90；</p> <p>2.5、机械接口规格直径：通用；</p> <p>2.6、整机噪音：≤55dB；</p> <p>2.7、气泵压力：40-90kPa；</p> <p>2.8、具有气流量档位调节；</p> <p>2.9、光源工作寿命：≥30000 小时；</p> <p>3、电子鼻咽喉镜：1条</p> <p>3.1、工作长度：≤300mm；</p> <p>▲3.2、头端部外径：≤2.8mm；</p> <p>3.3、主软管外径：≤2.8mm；</p> <p>3.4、景深：2-100mm；</p> <p>3.5、弯角：上≥130°，下≥130°；</p> <p>3.6、视场角：≥80°；</p> <p>3.7、镜体操作部≥4个遥控按键；</p> <p>3.8、带弯角锁定功能；</p> <p>4、电子鼻咽喉镜：2条</p> <p>4.1、工作长度：≤450mm；</p> <p>▲4.2、头端部外径：≤4.9mm；</p> <p>4.3、主软管外径：≤4.9mm；</p> <p>4.4、钳道孔径：≥2.0mm；</p> <p>4.5、景深：2-50mm；</p> <p>4.6、弯角：上≥130°，下≥130°；</p> <p>5、医用显示器：1台</p> <p>5.1、屏幕≥24寸专业彩色液晶监视器；</p>
---	---------	----	----	--

				<p>5.2、符合标准医疗显示器性能指标，具有高清液晶显示；</p> <p>6、医用专用台车：1台</p> <p>6.1、配置专业内镜用台车；</p> <p>6.2、监视器承载臂可旋转调节，带抽屉方便存放资料；</p>																								
3	儿童纤支镜	1条	工业	<p>1、视野角：≥ 120度；</p> <p>2、景深：2-50mm；</p> <p>3、先端部外径：≤ 3.1mm；</p> <p>4、插入部外径：≤ 2.8mm；</p> <p>5、钳子管道内径：≥ 1.2mm；</p> <p>6、有效长度：≥ 600mm；</p> <p>7、弯曲部弯曲角度：向上≥ 180度，向下≥ 130度；</p> <p>8、具有光学染色功能，可增强黏膜表层血管的可视性；</p> <p>9、具有电子放大功能，可实现近距离观察；</p> <p>10、防水的一触式接头，无需防水帽，接头完全防水，无须担心意外浸泡的进水现象。</p>																								
4	椎间孔镜镜头	1条	工业	<p>1、视向角30°。</p> <p>2、视场角$\geq 70^\circ$。</p> <p>3、视场应无重影或鬼影、闪烁等效应，无可见杂质、气泡等缺陷。</p> <p>4、椎间孔镜的工作长度171mm~181mm。</p> <p>5、直径：6mm~6.5mm。</p> <p>6、器械通道：3.5mm~3.9mm。</p> <p>7、采用蓝宝石镜片。</p> <p>8.可高温高压消毒</p>																								
5	宫腔内窥镜	1条	工业	<p>1、宫腔内窥镜：</p> <p>1.1、硬性内窥镜，视场角$\geq 70^\circ$，视向角$\leq 30^\circ$，工作长度≥ 300mm，最大插入部外径≤ 2.9mm，可高温高压灭菌。</p> <p>2、电切镜附件：</p> <p>2.1、外鞘、内鞘：外鞘，≤ 20Fr，工作长度≥ 183mm，可高温高压灭菌；内鞘，可旋转，工作长度≥ 195mm，主通道≥ 4.5mm，含闭孔器，可高温高压灭菌。</p> <p>2.2、操作器，被动式，封闭型手柄，可实现单双极切换使用，可高温高压灭菌。</p> <p>2.3、电切环，主通道最小宽度2.9mm，工作长度≥ 280mm，重复使用，可高温高压灭菌。</p> <p>2.4、刀形电极，主通道最小宽度2.9mm，工作长度≥ 280mm，重复使用，可高温高压灭菌。</p> <p>2.5、滚珠电极，主通道最小宽度2.9mm，工作长度≥ 280mm，重复使用，可高温高压灭菌。</p> <p>2.6、高频连接线，长度3000mm，兼容医院现有高频能量设备，可高温高压灭菌。</p> <p>3、电切镜及附件消毒盒（含保护套管）：适配宫腔内窥镜及电切镜附件消毒用。</p> <p>4、可匹配医院现有的能量主机使用。</p> <p>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部件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宫腔内窥镜</td> <td>硬性内窥镜</td> <td>1支</td> </tr> <tr> <td>2</td> <td>电切镜附件</td> <td>外鞘</td> <td>1支</td> </tr> <tr> <td>3</td> <td>电切镜附件</td> <td>内鞘</td> <td>1支</td> </tr> <tr> <td>4</td> <td>电切镜附件</td> <td>操作器</td> <td>1个</td> </tr> <tr> <td>5</td> <td>电切镜附件</td> <td>电切环</td> <td>2支</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部件名称	数量	1	宫腔内窥镜	硬性内窥镜	1支	2	电切镜附件	外鞘	1支	3	电切镜附件	内鞘	1支	4	电切镜附件	操作器	1个	5	电切镜附件	电切环	2支
序号	产品名称	部件名称	数量																									
1	宫腔内窥镜	硬性内窥镜	1支																									
2	电切镜附件	外鞘	1支																									
3	电切镜附件	内鞘	1支																									
4	电切镜附件	操作器	1个																									
5	电切镜附件	电切环	2支																									

				6	电切镜附件	刀形电极	1支
				7	电切镜附件	滚珠电极	1支
				8	电切镜附件	高频连接线	1根
				9	电切镜及附件消毒盒 (含保护套管)	/	1个
6	腹腔镜镜头	1条	工业	<p>一、腹腔内窥镜</p> <p>1、30度内窥镜，直径约10mm，长度约30cm；</p> <p>▲2、柱状晶体光学镜，无图像变形和扭曲；</p> <p>3、具有蓝宝石镜面，带光纤接口；</p> <p>4、带防球变系统，镜面有防护层，含腐蚀性化学物质；</p> <p>5、兼容性高，可连接其他品牌的导光束；</p> <p>6、可高温高压消毒。</p> <p>二、配置明细</p> <p>1、30°腹腔内窥镜1支；</p> <p>2、消毒盒1个。</p>			
7	关节镜镜头	1条	工业	<p>一、关节镜</p> <p>▲1、柱状晶体镜。30°广角镜，直径≥4mm，长度≥17.5cm。</p> <p>2、前端用人工蓝宝石镜面，可高温、高压消毒。视场角≥100°。</p> <p>3、镜鞘直径≥5.5mm，工作长度≥13.5cm，带快速锁扣，可旋转。</p> <p>4、鞘芯，钝，配合关节镜鞘使用。</p> <p>二、配置明细：</p> <p>1、30°关节镜1支；</p> <p>2、关节镜鞘1把；</p> <p>3、鞘芯1把；</p> <p>4、器械消毒盒1个。</p>			
8	病人加温器	4台	工业	<p>1、温度设置范围：32.0℃~41.0℃；</p> <p>2、温度设置步进：≤0.5℃；</p> <p>3、温度精度：≤1℃；</p> <p>4、工作模式：连续运行；</p> <p>5、升温毯模式：自然风模式和温控模式；</p> <p>6、运行时间范围：0-99小时（显示时分秒），实时显示运行时间；</p> <p>7、具有声光报警模式；</p> <p>8、具有液晶显示屏；</p> <p>9、风量档位：≥6档；</p> <p>10、具有快速温度设置键；</p> <p>11、环境温度：实时显示环境温度；</p> <p>12、语言：中、英文；</p> <p>13、具有空气净化功能；</p> <p>14、机器自检功能：开机自检及升温毯过程中实时自检；</p> <p>15、温度按键锁功能：启动运行后，无法更改温度；</p> <p>16、导风管：可伸缩，最长可达1.65米；</p> <p>16、电源：AC220V，50Hz/60Hz；</p> <p>18、电击防护类型：I类；</p> <p>19、电击防护程度：BF型无除颤放电效应防护的应用部分；</p> <p>20、工作环境：+5℃~+40℃、20%~90%，70KPa~106Kpa；</p> <p>21、进液防护等级：IPX2；</p> <p>22、具有超温保护功能</p> <p>23、适用标准：YY 0834-2011，医用电气设备.第二部分：医用电热毯、电热垫和电热床垫 安全专用要求；</p>			

9	射频控 温热凝 器	1 台	工业	<p>一、适用范围：用于原发性三叉神经痛和脊神经根痛（颈椎神经痛和腰椎神经痛）</p> <p>二、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p> <p>1、负载阻抗范围：50Ω-2000Ω。</p> <p>2、电刺激模式：具有恒定电流、恒定电压刺激功能； （1）电压刺激模式：电压刺激幅度：0.00-10.0V； （2）电流刺激模式：电流刺激幅度：0.00-10.00mA。</p> <p>3、射频治疗模式：具有单路应用、双极应用等功能模式。</p> <p>4、脉冲射频模式： （1）高温脉冲射频温度：30-95℃； （2）高电压脉冲射频模式：0-100V； （3）脉宽脉冲射频模式：3-50ms。</p> <p>5、电刺激定位脉冲频率范围 1-200Hz, 电脉冲宽度范围 0.05-3mS。</p> <p>6、测温范围：20℃-100℃。</p> <p>7、连续射频时间设定 0-10min； 脉冲射频时间设定 0-30min。</p> <p>8、射频输出功率：≤50W。</p> <p>9、具有连续射频及脉冲射频。</p> <p>10、热凝工作频率：≥440KHZ。</p> <p>三、产品性能：</p> <p>1、全触摸屏模式：≥7 寸全触摸屏操控。</p> <p>2、负极片粘贴状态显示：能显示负极片粘贴是否良好。</p> <p>3、具有常用参数储存功能。</p> <p>4、具有术前测试功能：对主机和电极测试，检测主机和电极状态是否良好，提前避免术中故障。</p> <p>5、设备根据自动检测并识别电极的连接数量和情况，智能选择进入单极、双极射频模式，并根据射频治疗模式智能选择相应常用参数组，方便操作。</p> <p>6、系统自设安全测试程序，电极功能、自动检测电极功能、超温报警、断开报警功能。</p> <p>7、带有一体化自动控制、提示错误信息功能。</p> <p>8、工作过程中温度可直接调节，无需停机。</p> <p>四、手术射频电极技术要求：</p> <p>1、配备两种手术电极，可高温高压手术电极及一次性射频消融电极。</p>
10	手术床	2 张	工业	<p>1、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刹车 5 个主要动作组，由 5 组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p> <p>▲2、手术床具备腰桥功能，通过腰桥把手在床体两侧操作，避免医护人员在床梁下方操作的弯腰导致不方便使用。</p> <p>3、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确保手术床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工作。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p> <p>4、手术床控制必须满足手持有线控制器和床身立柱应急控制面板两套控制方式，且两套控制方式相互独立。确保手术床在一套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靠运行。</p> <p>5、手术床承重≥230kg。</p> <p>6、手术床台面框架、边轨和立柱采用不锈钢制成，抗撞击，耐腐蚀，耐消毒。</p> <p>7、手术床床垫由质地柔软的双层记忆海绵整体制成，厚度≥75mm。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防水透气易清洗，防静电。</p> <p>8、手术床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五部分组成。头板可拆卸；腿板可拆卸、可分叉，采用气弹簧组件助力，可在+20°/-90°范围内任意上下折；</p> <p>9、头板和腿板可前后互换</p>

				<p>10、独立电动液压控制刹车，能够轻松将手术床固定或移动。</p> <p>11、同时具有一键形成屈曲、反屈曲体位功能，一键复位功能。</p> <p>12、手术床台面最低高度$\leq 600\text{mm}$</p> <p>13、手术床出厂前经过油路透析处理。</p> <p>14、手术床腿板采用按钮式一键拆卸，无需拧任何螺母。</p> <p>15、技术参数： 手术床长度$\geq 2000\text{ mm}$； 手术床宽度$\geq 500\text{ mm}$； 手术床升降行程$\geq 350\text{mm}$； 台面前后倾角度$\geq \pm 25^\circ$ ； 台面左右倾角度$\geq \pm 20^\circ$ ； 背板折转角度$\geq +80^\circ / -40^\circ$ ； 腿板折转角度$\geq +20^\circ / -90^\circ$ ，外折角度$\geq 90^\circ$ ； 头板折转角度$\geq +40^\circ / -85^\circ$ 。</p> <p>16、基本配置： 16.1、电动手术床主床，配记忆海绵床垫，1套； 16.2、头板，1套； 16.3、分体式腿板，1套； 16.4、主床板（包含背板，臀板），1套； 16.5、台柱应急控制面板，1套； 16.6、有线遥控器，1套； 16.7、托手架，一对； 16.8、麻醉屏架，一个； 16.9、托腿架，1对； 16.10、轻型支身架，1对，侧卧手架，1只。</p>
11	ERCPC 电动遥控床	1 张	工业	<p>一、主要功能 满足神经外科、脊柱外科、耳鼻喉科、整形外科、放射外科手术及 3D 造影的要求。</p> <p>二、主要材质 1、床面采用无金属全碳素纤维床面板，低 X 射线吸收系数高清晰度的透视成像效果，完全满足配合 3D 和骨科导航系统 360° 采集影像的要求； 2、电动导航手术床床面板：采用碳素纤维材料制作 3、床面无金属部分长度$\geq 1500\text{mm}$（全碳素纤维）</p> <p>三、技术参数 1、台面长：$\geq 2000\text{mm}$ 2、台面宽：$\geq 500\text{mm}$ 3、最低高度：$\leq 800\text{mm}$ 4、最高高度：$\geq 1000\text{mm}$ 5、升降行程中无级任意调整。 6、台面纵向平移：$\geq 600\text{mm}$ 7、台面横向平移：$\geq 100\text{mm}$ 8、前/后倾：$\geq 18^\circ$ 9、左/右倾：$\geq 18^\circ$</p> <p>四、主要配置 主机 1 套，手按控制器 1 件。</p>
12	遥测中央心电图监护系统	1 套	工业	<p>一、检测工作站 1、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 2、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来自监护仪端监测 ECG，ST，QT/QTc，RESP，SPO2，PR，TEMP，NIBP，IBP，CO2，EEG，NMT 等参数的显示和数据存储。 3、支持设备集成床旁呼吸机设备的参数监测显示。 4、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19 寸以上液晶屏幕显示。</p>

			<p>5、可同时集中监护≥ 50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 12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p> <p>6、可升级支持≥ 3个显示屏显示，满足科室不同病床数量的集中监护需要。</p> <p>7、多床观察时每床支持至少5个参数、4道波形的观察，支持大字体显示。</p> <p>8、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p> <p>9、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p> <p>10、重点观察床支持多达11道波形显示。</p> <p>11、重点观察床支持多导心电、呼吸氧合图、动态短趋势、NIBP列表等多种视图显示，适用不同科室的观察习惯。</p> <p>12、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30秒的波形。</p> <p>13、支持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p> <p>14、提供全床位最近24h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p> <p>15、支持≥ 192小时长趋势回顾和4小时短趋势回顾，≥ 192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500条报警事件回顾，≥ 500条12导分析报告回顾，≥ 192小时的ST片段回顾，≥ 500条C.O.测量结果回顾，≥ 80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p> <p>16、支持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p> <p>17、支持药物计算结果回顾，至少100条血液动力学计算结果回顾，氧合计算结果回顾，通气计算结果回顾，至少100条肾功能计算结果回顾。</p> <p>18、支持过去24小时病人心律失常事件统计功能，包括最大心率，最小心率，平均心率和各个心律失常种类数量的统计和报告输出。</p> <p>19、支持输出病人报告。</p> <p>20、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等。</p> <p>21、可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信息设置。</p> <p>22、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报警设置。</p> <p>二、遥测监护仪</p> <p>1. 整机要求</p> <p>1.3 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符合IPX7要求，抗跌落测试通过1米及以上跌落测试，电击防护等级CF。</p> <p>1.2 遥测发射盒采用彩色屏幕。</p> <p>1.3 遥测发射盒屏幕可同时显示至少2个参数和1道波形。</p> <p>2. 监测参数</p> <p>2.1 标配心电监护，选配血氧监测，提供SpO₂，PR等。</p> <p>2.2 支持≥ 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p> <p>2.3 具有抗运动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p> <p>2.4 提供3/5导心电监护，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 - 200 bpm，小儿15 - 260 bpm。</p> <p>2.5 心电滤波模式提供多模式。</p> <p>2.6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 - 100%，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20 - 240 bpm。</p> <p>2.14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p> <p>3. 系统功能</p> <p>3.1 遥测发射盒具备开关机/关屏和主界面键。</p> <p>3.2 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p> <p>3.3 支持通过中央站观察遥测监测数据和报警。</p> <p>3.4 支持设备实时定位追踪功能。</p> <p>3.5 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120h；或者可以采用采用电池供电，工作时间</p>
--	--	--	--

				<p>不小于 96h。</p> <p>3.6 采用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实现遥测数据的传输。</p> <p>3.7 投标产品适用于成人、小儿的监测。</p> <p>▲4. 遥测监护仪配置数量≥6 台</p>
13	麻醉机	1 台	工业	<p>1、适用范围：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p> <p>2.1、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p> <p>2.1.1、具有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60 分钟</p> <p>2.1.2 、接口：多功能复用、RS-232C 串行通讯、VGA 、USB 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p> <p>2.1.3、机架：具有专用推车，标配脚轮刹车</p> <p>2.1.4、具有报警指示灯。</p> <p>2.2、气源</p> <p>2.2.1、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p> <p>2.2.2、具备快速充氧装置。</p> <p>2.3、流量计</p> <p>2.3.1、电子显示流量计，调节范围： 0L/min~15L/min</p> <p>2.3.2、电子流量计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p> <p>2.3.3、具有辅助流量计，用于辅助吸氧。</p> <p>2.3.4、可选配具备麻药消耗量统计功能。</p> <p>2.3.5、可选配经鼻高流量给氧功能，输出流速范围 0-55L/min。</p> <p>2.4、挥发罐</p> <p>2.4.1、标配单麻醉罐位，可选配双麻醉罐位。</p> <p>2.4.2、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p> <p>2.5、呼吸回路</p> <p>2.5.1、一体化回路，无裸露连接管线，防止意外脱落或误连接。</p> <p>2.5.2、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p> <p>2.5.3、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400ml。</p> <p>2.5.4、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p> <p>2.5.5、流量传感器监测频率为 1000 次/秒。</p> <p>2.5.6、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 Bain 回路、T 管等。也可不选 ACGO，以防止误操作。</p> <p>2.5.7、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p> <p>2.5.8、标配 CO2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p> <p>2.5.9、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p> <p>▲2.5.10、呼吸系统泄漏量≤65mL/min</p> <p>2.6、呼吸机</p> <p>2.6.1、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p> <p>2.6.2、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 模式，可选配/升级 SIMV（SIMV-VC、SIMV-PC）、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以及 PS 模式。</p> <p>▲2.6.3、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p> <p>2.6.4、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80 cmH2O。</p> <p>2.6.5、支持压力：0，3cmH2O~60cmH2O。</p> <p>2.6.6、呼吸频率：3-100 次/分钟。</p> <p>2.6.7、吸呼比：4:1 到 1:8。</p> <p>2.6.8、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2O。</p> <p>2.6.9、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30 cmH2O。</p>

				<p>2.6.10、吸气暂停：OFF，5%-60%。</p> <p>2.6.11、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p> <p>2.6.12、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p> <p>2.7、数字和波形监测。</p> <p>2.7.1、具备声光报警功能。</p> <p>▲2.7.2、彩色触摸屏≥12英寸，屏幕与机身内嵌式一体化设计。</p> <p>2.7.3、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p> <p>2.7.4、内置≥3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p> <p>2.7.5、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p> <p>2.7.6、可升级选配插件：EtCO₂插件，AG麻醉气体插件。</p> <p>2.7.7、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p> <p>2.7.8、同屏幕3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CO₂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p> <p>2.7.9、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p> <p>2.7.10、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99L/min。</p>
14	麻醉监护仪	2台	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插槽数≥3个。 2、≥12.1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操作，高分辨率1280 x 800像素，≥7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3、配置≥2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支持扩展独立显示屏。 4、基本功能模块支持中心静脉压、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5、支持3/5/6导心电监测，可升级12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12导静息分析，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6、具有ST段分析功能，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7、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提供QT和QTc模板显示。 8、无创血压具有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9、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 10、▲配置EtCO₂监测模块。 11、可升级AG麻醉气体监测模块。 12、可升级BISx2监测模块。 13、可升级NMT监测模块，满足病人肌松药物监测。 14、支持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15、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16、▲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计算，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17、≥120小时趋势表、趋势图回顾，≥1000条事件回顾。 18、具备≥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120小时ST模板回顾。 19、具有在线帮助功能。 20、工作模式≥3种。 21、具备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23、标配电池一个。
▲二、商务要求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p>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5) 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p> <p>(6) 接入医院信息系统费用。（如有）</p> <p>(7)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验收的费用。（如有）</p>
<p>质量标准</p>	<p>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p>
<p>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p>	<p>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安装和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合同签订时间</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p>
<p>付款条件</p>	<p>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甲方自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 30%给乙方，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货款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给乙方（不计利息）。</p>
<p>售后服务</p>	<p>1、质保期：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原厂全保，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终生维修和备件更换（保修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p> <p>2、产品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保修期内一切因生产厂制造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供货方免费负责维修；保修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的，只收取配件费，免收其余费用；若不需更换配件，则免费维修。</p> <p>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和未使用过的产品，随机技术资料要齐全（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免费送货上门（包括全程运输、装卸、搬运以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后的接货、装卸、搬运），免费安装调试合格。</p> <p>4、故障或技术支持应急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在 2 小时内可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故障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维修完毕；如故障 72 小时不能解决，提供备用机器替换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p> <p>5、维修保养：定期派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常规检查维护及跟踪服务，每年不少于 2 次以上不定期巡回检测服务，质保期和保修期终生维修服务、保养，保证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p> <p>6、热线技术支持服务：保持 24 小时电话及电子邮件技术支持。</p> <p>7、培训要求：供应商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设备人员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及维护。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p> <p>8、备件要求：供应商应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p>
<p>包装和运输</p>	<p>货物必须按照出厂原包装，并附加货物运输必要外包装，运输过程采用公路专用物流车辆运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标准</p>	<p>1. 质量要求：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整机保修至少一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免费更换全新零配件。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其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逐条检验签收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p> <p>2. 成交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赔偿该损失。</p> <p>3. 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况，设备不能按原计划投入使用造成的经济损失按货款额 5%作为违约金对采购人进行赔偿，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要求</p>	<p>1. 以上“项目需求”中带“▲”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不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3 项（含 3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投标无效。“商务条款”有 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p> <p>2.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第 2 项产品“电子鼻咽喉系统”。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投标货物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若该货物属于医疗器械一类或不属于医疗器械类别的，则无需提供。</p> <p>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以供评审，服务方案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p>5. 本项目中涉及数据传输的设备均需免费开放端口给采购方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预算</p>	<p>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430 万元，各个标的采购预算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1624 1460 2007">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各个标的名称</th> <th>各分项采购预算（万元）</th> <th>数量</th> <th>单价（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td> <td>34</td> <td>1 套</td> <td>34</td> </tr> <tr> <td>2</td> <td>电子鼻咽喉系统</td> <td>130</td> <td>1 套</td> <td>130</td> </tr> <tr> <td>3</td> <td>儿童纤支镜</td> <td>46</td> <td>1 条</td> <td>46</td> </tr> <tr> <td>4</td> <td>椎间孔镜镜头</td> <td>7</td> <td>1 条</td> <td>7</td> </tr> <tr> <td>5</td> <td>宫腔内窥镜</td> <td>24</td> <td>1 条</td> <td>24</td> </tr> <tr> <td>6</td> <td>腹腔镜镜头</td> <td>8.5</td> <td>1 条</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各个标的名称	各分项采购预算（万元）	数量	单价（万元）	1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34	1 套	34	2	电子鼻咽喉系统	130	1 套	130	3	儿童纤支镜	46	1 条	46	4	椎间孔镜镜头	7	1 条	7	5	宫腔内窥镜	24	1 条	24	6	腹腔镜镜头	8.5	1 条	8.5
序号	各个标的名称	各分项采购预算（万元）	数量	单价（万元）																																
1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34	1 套	34																																
2	电子鼻咽喉系统	130	1 套	130																																
3	儿童纤支镜	46	1 条	46																																
4	椎间孔镜镜头	7	1 条	7																																
5	宫腔内窥镜	24	1 条	24																																
6	腹腔镜镜头	8.5	1 条	8.5																																

7	关节镜镜头	8.5	1条	8.5
8	病人加温器	8	4台	2
9	射频控温热凝器	34	1台	34
10	手术床	47	2张	23.5
11	ERCP 电动遥控床	15	1张	15
12	遥测中央心电监护系统	26	1套	26
13	麻醉机	26	1台	26
14	麻醉监护仪	16	2台	8
合计（万元）		430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供应商的各分项投标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的（包括各分项单价金额），报价无效。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技术证明材料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三）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购设备（儿童纤支镜、宫腔内窥镜）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负责代办进口产品报关等手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

[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或者供应商提供《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 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格式自拟);

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格式自拟);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

	效投标处理。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p>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5) 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p> <p>(6) 接入医院信息系统费用。（如有）</p> <p>(7)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的费用。（如有）</p>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带“▲”标注的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不带“▲”标注的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2</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 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 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5%【根据《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防政办发[2021]1号)文件精神, 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 免收履约保证金。根据《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防财采〔2022〕12号)文件精神, 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后), 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中标人提供。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 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 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 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 <u>0770-2882618</u> ，通讯地址： <u>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街道中段金石国际财富中心1302房。</u> <u>业务时间：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u>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采购文件须知相关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35%收取，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防城港桃花湾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4505 0165 9542 0000 0837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

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

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

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根据《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防政办发[2021]1号）文件精神，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根据《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防财采〔2022〕12号）文件精神，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2%】。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

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0)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30分）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分</p> <p>（7）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p>

			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44 分）	技术性能分（满分 26 分）	<p>(1)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10 分，满分 10 分。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 4 分，最多扣 8 分）。</p> <p>(2) 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 5 分；满分 10 分。</p> <p>(3)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 3 分；满分 6 分。</p> <p>注：1) 投标人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电子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正偏离。</p> <p>2)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p>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8 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方案；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③进度控制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等）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满分 18 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被评定为差的；</p> <p>二档（6 分）：安装调试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度控制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p> <p>三档（12 分）：安装调试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度控制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描述较详细，有较好的可行性；</p> <p>四档（18 分）：安装调试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度控制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描述详细、具体，可行性强。</p>

3	商务资信分 (满分 26 分)	售后服务 分(满分 18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要求及方案、样机调试效果、实现功能要求及后续追加性能的解决方案、材质、结构以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保修期、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服务项目流程设计、承诺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驻场人员、技术人员资质水平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服务承诺无可行性，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需求；</p> <p>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合理性；</p> <p>三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具体细致，各项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p> <p>四档（18分）：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售后服务承诺书有针对性、合理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效率高，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p>
		业绩分（满 分 8分）	<p>2021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采购业绩的，每项得1分，满分8分。【提供中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内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备注：货物采购一般为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u>						<u>（小写）</u>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_____

2. 履行地点：_____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2）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_____；

安装地点：_____。

2. 安装要求：_____。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

（6）接入院内系统的接口费用。

（7）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验收的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甲方自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 30% 给乙方，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货款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给乙方（不计利息）。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逐条检验签收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

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2)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成交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赔偿该损失。

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项目进行验收，单次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供应商在进行报价时应将验收费用考虑在内。

5) 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及响应参数要求。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_____；保修期：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根据《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防政办发〔2021〕1 号）文件精神，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根据《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防财采〔2022〕12 号）文件精神，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2%】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

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投标报价			
质保期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售后服务			
包装和运输			
验收标准			
其他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如有）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